

证券代码：400258

证券简称：博信 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因与王飞合同纠纷一案向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2025 年 6 月 26 日，新盾保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浙 0120 民初 20030 号]。一审判决后王飞在上诉期内未上诉，新盾保向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8 月 29 日，新盾保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浙 0102 执 10255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王飞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9月3日，原告、博信股份、与被告、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标的公司”）、赵顺微（标的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博信股份通过原告以股权转让和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千平机械51%的股权，其中：（1）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被告持有的千平机械14,509,246.00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前注册资本的29.02%），被告同意将上述股权转让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取得对价9,800.00万元；（2）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认购千平机械22,430,110.00元新增注册资本。前述协议签署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了转让款合计7,770.00万元。2021年9月29日，千平机械完成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9月3日，被告与原告、博信股份签订《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被告承诺千平机械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6,500.00万元、7,000.00万元、7,500.00万元。如果千平机械未能完成承诺净利润，被告需进行现金补偿。如果业绩承诺期满，千平机械发生资产减值，则被告也需要进行现金补偿。

2021年9月29日，原告与被告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被告将其持有的30,990,754.00元千平机械的股权质押给原告。当日，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核准，质权登记编号：（吉永）内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36638870号。

2024年4月28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千平机械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数为6,970.02万元、3,789.51万元、-15,183.12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将2023年12月31日千平机械100%股权的评估值与重大资产重组时千平机械100%股权的作价金额进行比较，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股东增资影响后，千平机械100%股权发生减值29,321.57万元。基于上述，被告应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已触及上限，

扣除原告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30.00 万元后，被告应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 65,061,849.20 元，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024 年 5 月 11 日，博信股份向被告发送《履约告知函》，要求被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但截至目前，被告仍未进行业绩补偿。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 65,061,849.20 元及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为 1,236,175.13 元，之后违约金以 65,061,849.2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持有的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质押股权【登记编号为（吉永）内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 36638870 号】拍卖、变卖、折价后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享有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诉讼请求暂合计人民币 66,298,024.33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4 年 8 月 20 日，新盾保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 0102 民诉前调 1724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ST 博信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申请财产保全暨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2024-067)。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浙 0102 民初 20030 号]，新盾保诉王飞关于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材料收悉，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ST 博信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重大诉讼暨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2024-083)。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

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浙0120民初20030号]，判决被告王飞支付原告新盾保补偿款65,061,849.20元和违约金741,705.08元(暂算至2024年6月28日)，原告新盾保有就被告王飞提供质押担保的千平机械3,099.0754万元/万股股权【质权登记编号为(吉永)内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36638870号】在上述第一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新盾保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披露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5-019)。

2025年8月29日，新盾保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浙0102执10255号]。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新盾保于2025年8月25日申请执行与被告王飞合同纠纷一案，经审查，申请执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应当向法院提供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或线索，如需委托代理人代领执行款的，须特别授权，本案执行标的为65,803,554.28元，按规定应交诉讼费375,718元，执行费用133,204元，申请执行人可不预交，由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直接收取。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新盾保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4)浙0102执保1973号]，查封王飞在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42.7871%股权(出资额为3,099.0754万元)，查封期限三年：2024年8月23日-2027年8月22日，冻结王飞在赣州银行永丰支行6229676102116321171账号2.99元，冻结期限一年：2024年8月20日-2025年8月19日，冻结王飞在招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6226095711824941账号520.31元，冻结期限一年：2024年8月20日-2025年8月1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法院尚未执行王飞财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具体影响情况以法院最终强制执行结果为准。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新盾保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且案件已申请强制执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情况以法院最终强制执行结果为准。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浙 0102 执 10255 号]。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 日